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校友會

第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壹、日期：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十八時
貳、地點：澳門贏到足鍋物私房_信義本店(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1 巷 2 號)
參、主席：梁茂生理事長、蕭慈飛理事長

紀錄：徐惠伶

肆、出席人員(職稱略)：刁秀華、王子奇、王大銘、吳宏仁、何賢忠、林正一、洪振攀、孫一明(張鈺享代)、孫正強、陳建志、曾憲政、曾華承、廖英志、劉理成、盧博彥、顏溪成
請假人員(職稱略)：何麗貞、陳炳宏、張曉莉、郭肇中、蔡政憲、龔書將
列席人員(職稱略)：郭修伯、闕居振、徐惠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會務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p. 1)。

(二)113 年 11 月中已成立常務理監事及名譽顧問 line 群組，加速議題前置討論。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母系「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系務發展永續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2, p. 2)，該委員會設置7位委員，任期為3年，其中3位為校友委員，請推薦(非母系專任教師)校友擔任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授權由系主任及理事長推薦人選。

案由二：常務理監事聚焦議題如下，提請討論。

1. 增設一名專職人力、另增加一名企業副總幹事
2. 盤點主題式人才(生技、半導體材料…等)，舉辦講習會方式擴大鏈結
3. 舉辦系傑出校友聯誼會
4. 推動各屆窗口Line群組
5. 邀聘中研院廖俊智院長為名譽顧問
6. 以工作報告書規劃定期(年底)募款機制

說明：

1. (a) 目前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事，皆為兼任無給職。
(b) 若捐款由母系直接聘用助理，碩士級每年需62萬~89萬(依年資逐年調整)、學士級每年需56~80萬(依年資逐年調整)，另外加7%校內行政管理費後，為66萬~95萬(碩士級)或60萬~86萬(學士級)。

- (c) 若另成立法人聘用，則需符合內政部規定。
2. 可於杜鵑花季與母系碩博士畢業論文展共同辦理活動。
 3. 已辦理8屆系級傑出校友遴選，累計共有32位獲獎人。建議於每屆系級傑出校友頒獎典禮之後，舉辦系傑出校友聯誼會。
 4. 已收集重聚30等校友班級聯絡人email名單(共41屆)，已發信詢問其加入校友會班級聯絡人line群組意願中。
 5. 廖院長已同意擔任，惟行政作業須呈報總統府。
 6. 明(114)年工作計畫書如附件3(p.3)。

決議:

1. 通過。由秘書處提出增設人力之方案後向本會募款。
2. 生技領域由陳建志常務理事協助秘書處辦理。半導體材料領域請其他理監事協助秘書處辦理。
3. 同意如說明進行。
4. 同意如說明進行。
5. 請秘書處追蹤續辦。
6. 同意如說明進行。

捌、臨時動議:

校友會將協助母系系史室之籌辦，待母系提出具體方案後討論。

玖、散會 18:30